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6 人，出席率：8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18 日)已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說明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裁示 |
|--|------------|--------|------|
| 案由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18 週實施全校線上授課演練」案，照案通過。 | 教務處 課務組 | 依決議辦理。 | 准予備查 |

參、本次重點報告：

| 單位 | 報告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事務處 | 衛生保健組 5 月防疫物資庫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校區</th><th>物品名稱</th><th>上月結存量</th><th>本月購買量</th><th>本月消耗量</th><th>本月結存量</th><th>總結存量</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誠樸校區</td><td>備用口罩</td><td>9,663</td><td>0</td><td>40</td><td>9,623</td><td>9,623</td></tr><tr><td>酒精(瓶)</td><td>120</td><td>0</td><td>15</td><td>105</td><td>105</td></tr><tr><td>快篩試劑</td><td>30</td><td>260 (教育部)</td><td>30</td><td>260</td><td>260</td></tr><tr><td rowspan="4">精勤校區</td><td>備用口罩</td><td>5,600</td><td>0</td><td>20</td><td>5,580</td><td>5,580</td></tr><tr><td>酒精(瓶)</td><td>15</td><td>0</td><td>5</td><td>10</td><td>10</td></tr><tr><td>午餐防疫隔板</td><td>10</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r><tr><td>快篩試劑</td><td>52</td><td>0</td><td>1</td><td>51</td><td>51</td></tr></tbody></table> | 校區 | 物品名稱 | 上月結存量 | 本月購買量 | 本月消耗量 | 本月結存量 | 總結存量 | 誠樸校區 | 備用口罩 | 9,663 | 0 | 40 | 9,623 | 9,623 | 酒精(瓶) | 120 | 0 | 15 | 105 | 105 | 快篩試劑 | 30 | 260 (教育部) | 30 | 260 | 260 | 精勤校區 | 備用口罩 | 5,600 | 0 | 20 | 5,580 | 5,580 | 酒精(瓶) | 15 | 0 | 5 | 10 | 10 | 午餐防疫隔板 | 10 | 0 | 0 | 10 | 10 | 快篩試劑 | 52 | 0 | 1 | 51 | 51 |
| | 校區 | 物品名稱 | 上月結存量 | 本月購買量 | 本月消耗量 | 本月結存量 | 總結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誠樸校區 | 備用口罩 | 9,663 | 0 | 40 | 9,623 | 9,6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酒精(瓶) | 120 | 0 | 15 | 105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快篩試劑 | 30 | 260 (教育部) | 30 | 260 | 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勤校區 | 備用口罩 | 5,600 | 0 | 20 | 5,580 | 5,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酒精(瓶) | | 15 | 0 | 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午餐防疫隔板 | | 10 | 0 | 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快篩試劑 | | 52 | 0 | 1 | 51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書資訊中心 | 因應線上教學整備工作，如下： 一、已經建立全校所有師生的@gm.ntc.edu.tw 帳號。 二、5 月 27 日(星期五)將辦理研習活動：「教您用 Google Classroom 與 Meet 進行線上教學」，為方便不在校的教師參加，課程同時以「實體」與「線上」方式進行。(相關訊息已經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 三、圖書館有採購平板，方便經濟弱勢同學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書室 | 防疫專區 1110518 防疫小組會議紀錄已於 5 月 23 日上網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示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討論事項：

| | |
|---|--------------|
| 案由一 | (提案單位：附設高職部) |
| 追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因應疫情配合臺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線上教學暨防疫工作協調」案，請審議。 | |

說明：

- 一、本校附設高職部防疫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東縣政府等指示辦理，依照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7 日(星期五)實施線上教學；三年級學生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至畢業典禮前一天。
- 二、本校附設高職部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臨時防疫工作協調會，並續提本會追認，各組因應措施請參閱會議紀錄。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1-1](#)：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
 - (二) [附件 1-2](#)：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4961 號函。
 - (三) [附件 1-3](#)：111 年 5 月 20 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臨時防疫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公文簽核。
 - (四) 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技能訓練申請單汽車科(汽車修護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技能訓練申請單汽車科(機器腳踏車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技能訓練申請單電機科(室內配線及自來水配管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技能訓練申請單家政科(烘焙丙級麵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畜產保健科牧場實習輪值計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綜合職能科參與學校事務計畫(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離宿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疫情擴大及本校 111 年 5 月 18 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於本學期第 17 至 18 週(6 月 13 日至 26 日)實施全校線上授課演練，全部課程採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授課演練，以降低感染之風險。
- 二、為鼓勵專科住宿生提前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離宿手續(提前兩週離宿，返家實施遠距教學)，將予以退還每人 1,000 元本學期住宿費用，以為提早離宿獎勵金。退還住宿費基準：以每學期住宿費 9,000 元(4.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000 元)來計算。
- 三、檢附資料：[附件 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離宿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

決議：依繳交離宿單日期起算退宿費用，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購置及提供本校隔離檢疫宿舍隔離學生相關民生必需品」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宿舍隔離者進入隔離宿舍時，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將提供防疫包(乾洗手液、藥皂、漂白水、口罩、電子體溫計、快篩試劑)，建議本校隔離檢疫宿舍提供隔離學生相關民生必需品，實施務實照顧，不宜讓學生自行購餐及外出，維持「低度活動」。
- 二、相關品項及數量如下，所需經費，建請由校長之公共關係費或績效及競爭型經費項下支應。

| 品項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
| 衛生紙(10入) | 125 | 2袋 | 250 |
| 碗麵(12入) | 400 | 5箱 | 2,000 |
| 瓶裝水 | 160 | 10箱 | 1,600 |
| 乾糧(蘇打餅乾) | 75 | 10包 | 750 |
| 電熱水壺 | 530 | 5具 | 2,650 |
| 洗碗精 | 40 | 5瓶 | 200 |
| 毛巾(3入) | 120 | 6組 | 720 |
| 沖泡飲品 | 120 | 5袋 | 600 |
| 總計 | | | 8,770 |

備註：核銷時，檢據相關單據實報實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創意商品設計科)

有關「本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內疫情快速升溫燒進校園，全國確診本土學生已破7萬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召開防疫長線上會議，同意即起全面開放各大專校院，可視狀況彈性實施遠距教學措施。
- 二、校方考量自疫情擴大以來，本校已陸續有師生確診或需居家隔離，並進行遠距授課。本校規劃自111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6月26日(星期日)止，全校課程採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授課演練，以降低感染之風險，期末考請教師以提供線上測驗、線上報告、線上互評或線上實作演練等彈性多元方式辦理。已於網頁公告將於第17、18週實施「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演練」至學期結束。
- 三、本科已初步進行兩次線上問卷調查。
- 四、依據本校「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演練」實施說明。審議本科110學年第2學期目前申請遠距授課課程如下：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開課班級 | 學分/學時 | 備註 |
|-------------|------|-----------------|-------|----|
| 作品集規劃 | 林立仁 | 二專商設二/五專商設四 | 3/3 | |
| 家具設計 | 宋清彥 | 五專商設五 | 3/3 | |
| 工作室經營實務 | 陳玄愷 | 二專商設二/五專商設五 | 3/3 | |
| 觀光工廠實務 | 陳玄愷 | 五專商設五 | 3/3 | |
|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二) | 陳玄愷 | 五專商設四 | 2/3 | |
| 文化創意產品設計(二) | 徐啟賢 | 五專商設四 | 3/4 | |
| 設計倫理與法規 | 徐啟賢 | 五專商設四/商設五/二專商設二 | 2/2 | |

五、本案經111年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創意商品設計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待本會通過後依教師與學生協商時程進行遠距教學。

六、檢附資料：

- (一)附件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因應疫情改採遠距/實體教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
- (二)附件4-2：111年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創意商品設計科科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決議：先行撤案。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有關「本校專科部各學制，第 15 週依課程需求得採實體或非實體授課，自第 16 週起至學期結束，全校進行非實體上課為主、實體上課採報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函說明五(三)略以：「『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原則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另班上雖無確診個案或居家隔離者，亦得比照前開程序辦理。倘學校觀察多數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已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即得考量調整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以利全校師生授課/修課作息模式同步。」爰此，本校專科部各學制，第 15 週依課程需求得採實體或非實體授課，自第 16 週起至學期結束，全校進行非實體上課為主、實體上課採報備。
- 二、檢視本校自 5 月 16 日起確診人數逐漸上升，考量防疫量能及學生，與各學術單位陸續提出遠距教學至學期結束。
- 三、經通盤檢討後提出本案，請審議。
- 四、檢附資料：[附件 1](#)-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臺東縣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 採線上教學

國小、國中、高中職、公立幼兒園 學生
自5/23 (一) 至5/27 (五)

高三、國三學生
自5/23 (一) 至畢業典禮前一天

- ✓ 私幼、補習班 (安親班) 得彈性比照暫停實體課程
- ✓ 若有照顧需求仍可到校
- ✓ 學生評量方式多元處理
- ✓ 配合疫苗施打作業返校
- ✓ 提供到校學生午餐

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111.5.1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嘉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1份，請查照。

教學

說明：

一、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年5月7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

訂

(二)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

線

(三)有關教職員工之假別，說明如下：

1、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防疫假章

二、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造成課務無法排代，學校可針對該班級、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4天，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其中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

教育部

四、旨案相關QA，已放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請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

五、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每兩周滾動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2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207 號簽核定

111 年 5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253 號簽核定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訂定本標準。

貳、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

- (一) 考量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學童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二)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

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四) 招收國民小學、幼兒園學童之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方式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 (一) 考量此類學生疫苗施打情形已普及，其防疫規定應與一般國人相同（僅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列為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惟為使學校能更快速因應疫情，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二)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四) 招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補習班等，比照原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方式辦理，但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不重複發放。

三、大專校院階段

- (一) 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時間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

學校提供 1 人 3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五) 學校或教師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四、各級學校住宿學生

- (一) 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 (二) 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擴充隔離宿舍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如學校在安置上仍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 (三) 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五、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七、各級學校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是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要協助之處，可與教育部調整授課方式應變小組討論研商，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參、相關假別

- (一)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三) 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肆、有關 COVID-19 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 伍、本實施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臨時防疫工作協調會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五)0800-0900

主席：王俊勝校長

紀錄：柯佳伶老師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校長:

1. 高職部目前防疫規定使用台東縣版本，5/23-27 依照台東縣教育處公告，實施線上教學。
2. 教師到校採線上遠距授課，如無法到校同仁，請跟人事申請居家辦公。
3. 請衛保組持續累計師生確診人數。
4. 高三停課至畢業典禮前一天。
5. 快篩及防疫物資為有財產物資，如同仁或學生臨時需要應急可以領取，但之後須回補，領用人需造冊，以利教育處備查。
6. 下週校園請總務處進行清消，各科科館實習場域請技士(佐)助理進行全面清潔消毒。

針對各組因應措施請各單位說明：

教學組:

1. 重補修比照縣府通告辦理，5/23-27 同樣暫停實體教學，採線上視訊授課，無論採取何種遠距方式，請授課師長每節課保留三張截圖照片寄送教學組留查。
2.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如附件二，教師版及學生版如附件三

生輔組:

1. 中午跟全校學生廣播下週停課不停學採取線上教學事宜。
2. 全校今天照常在 16:10 放學，住宿生第 7 節給予公假回宿舍整理行李，最晚於今日晚上 18:00 前淨空，如離島、偏遠地區無法學生，請於 5/21 中午 12:00 前離開。

訓育組:

- 1.5/30 海端國中活動下週暫停實施。
2. 6/2 社團成果發表如為實體授課則照常舉行，表演團體至志清堂，其餘同學在教室線上看，如遠距上課則活動取消。
- 3.6/2 是否讓高三生回來，依照教育處下周公告，學校採滾動式修正。

實習組:

一、有關技能檢定

- 1.目前均依原計畫時段辦理。
- 2.因應疫情高峰，停課不停學教師線上授課期間，關閉住宿，門口管制，所有高職部學生以居家上課不到校為主。
- 3.若有實質訓練需求，請各科依今日防疫開會決議說明辦理:

(1)練習時段須依下列方式辦理(含農機科、畜保科)

*師長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到校練習。

*確診與法定居隔人員不得進校。

*檢附家長同意切結書 (實習組提供公版供參)。

*全程配戴口罩，且不得在校用餐。

*練習時固定崗位減少移動，師長請拍照確認人員位置。

*採團進團出，各科由師長或技士技佐於警衛室，依"簽核名單"統一接送學生練習(校園管制期間,請勿隨意讓學生自行移動)。

*練習時，負責師長須全程在場,避免學生危險，不可開放學生自主練習。

(2)請各科於 5/20 下午 16:00 前送交申請到校練習電子檔(不須核章)與紙本核章版到實習組統一辦理上簽。

(3)目前無 3 級警戒，暫無因疫情退費等事宜 請諒察

(4)當日練習完畢，師長請確認所有接觸場域須辦理清消後方可離場。

4.依防疫需求，各科請於學生未到校 5/23-5/27 期間，完成實習工場清消(消毒水請至實習組領取自行配置)，並拍照留存。

二、各項計畫延期與取消通知~

1.因 5/23~5/27 實施線上教學,故 5/23 後國中端到校體驗取消辦理活動,請各科自即日起暫勿再核銷未辦理活動之經費申請!

*5/24 (二)都蘭國中取消

*5/25(三)池上國中取消

*5/27(五)蘭嶼中學取消

*5/30(一)池上國中取消

*6/2(四)大武國中取消

*69(四)新生國中入班(目前未取消，暫勿請購)。

*526(四)寶桑國中延期辦理。

三、作業抽查

請各科師長提前收來實習組，各科技能訓練申請單如附件四。

衛保組:

1. 目前三位同仁確診，一位下週會到校，目前確診同仁目前身體良好都可以採線上授課，確診學生目前無住院。
2. 依照台東縣教育處公告於 5/23-27 確診及隔離學生不發放快篩試劑。
3. 疫苗追加劑，如縣府持續發佈線上授課到時還是會請學生回來施打疫苗，同意書於 5/26 線上調查完畢，預定六月初施打。

特教組:

1. 職場實習至 5/20。
2. 就業轉銜會議由台東縣政府勞工處及就服員陪同。
3. 特教組於今日會親自去送配合學生職場實習單位禮品。

進修學校:

1. 實習檢定因學生都成年，所以同意書就自行填寫及簽名，到校練習時會有教師在場。
2. 防疫授課方式及規定皆配合日校辦理。
3. 夜校需使用快篩試劑者，請洽夜校護理師申請，以技職司的部分供給。

輔導室:

1. 升學活動及中離計畫活動，本周均辦理完成。
2. 下週個諮及小團體暫停實施。

部主任:

- 1.5/23-27 停課不停學，行政正常上班，如有 12 歲以下及因素需要在家辦公者請申請居家辦公。
 - 2.技能檢定部分依照實習組公告。
 - 3.於今日會寄電子信箱跟通訊軟體跟教職員公告。
 - 4.第七節住宿生公假，以利整理及統一時間放學。
 - 5.於會後 10:00 用電子信箱及通訊軟體告知各師長，各單位則依剛才協調事項分頭通知相關單位及學生。
- 校長:感謝大家協助配合，散會~

教師版_0520

1、依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5/23-5/27 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教師仍須正常到校授課(採遠距教學)。無法在校上課教師，請向教學組敘明理由(如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無人可照看)。

(1)在學學生目前已經開通 G Suite 的帳號，帳號格式為學號@gm.ntc.edu.tw，密碼預設為其個人的身份證號，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可以利用 Google Meet 進行遠距授課。當然也可以採用 Microsoft Teams 或 line

(2)不論使用何種遠距方式，請使用 line 記事本簡要敘明授課單元，並於留言處點名建立授課依據。

例如：5/19(四)第 1 節機械三數學，教師李莒瑋，上課內容：微分的應用。請於留言處寫下座號姓名，作為點名依據。

請進入會議室上課 000XXXX000

2、5/23-5/27 依正常上課時間準時進行線上授課，彈性課程停止實施。

3、第二次段考無法到校考試者(含確診、居家隔離等等)，改採多元評量，紀錄於教師的成績冊內。第二次段考成績登錄為缺考。不參與段考的班級排名。

4、請各班導師協助將所有任課老師、教學組李莒瑋老師、訓育組林思瑜老師、實習組許元欣老師加入 line 班級群組。

5、教室日誌置於各班導師處並協助填寫管理，任課老師授課完畢請到導師處填寫教室日誌授課內容與簽名；並於教官室外櫃子填寫未到學生。

(部分日誌已繳回教學組，請導師前來教學組領取)

6、實習課程亦採遠距教學，實習工場日誌由科主任協助填寫管理，任課教師授課完畢請到科主任處填寫授課內容與簽名。

7、三年級請於 6 月 7 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至教學組領取畢業證書。

8、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若老師確診無法遠距教學，可採非同步授課，給予學生自主學習的影片或請通知教學組尋求協助。

教學組公告：(學生版)

- 1.依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5/23-5/27 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授課。
請同學待在家裡，不要隨意外出，尤其是人多的地方更要避免。請遵守所有的防疫規定。
- 2.住宿生請於 5/20(五)放學後離宿回家。
- 3.請依教師規定，準時上線參與課程。
- 4.高三所有同學 6/7(二)上午 8:00 到校，整理環境並辦理離校手續等相關事宜，完成所有程序，持完成的離校手續單至教學組領取畢業證書。
- 6.離開教室時，請注意環境整潔、門窗關閉。
- 7.6/8 畢業典禮改採線上辦理，一、二年級照常上課。

檔 號：020201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1503



簽 於 教學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0日

附 件：(5件) [1112101503_1_1110520高職部防疫工作協調會會議記錄-附件1.pdf](#) (附件1)
[1112101503_2_1100520簽到單附件2.pdf](#) (附件2)
[1112101503_3_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附件3.pdf](#) (附件3)
[1112101503_4_1110520教師及學生版通告附件4.doc](#) (附件4)
[1112101503_5_各科技能訓練申請單附件5.docx](#) (附件5)

主旨：檢陳本校高職部臨時防疫工作協調會紀錄1分，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111年05月20日(五)上午8點至9點在精勤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進行，由王俊勝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 二、本次相關措施依據台東縣高級中等學校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 三、檢陳本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委員簽到表(如附件2)。

擬辦：奉核後，後會各相關處室，並於下週續提本校防疫會議追認。

附件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早離宿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一、因應疫情擴大，依據本校 111 年 5 月 18 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之決議，於本學期 17 至 18 週(6 月 13 日至 26 日)實施全校線上授課演練，全部課程採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授課演練，以降低感染之風險。

二、為鼓勵專科住宿生提前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離宿手續，將予以退還每人 1,000 元本學期住宿費用，以為提早離宿獎勵金。

以每學期住宿費 9,000 元(4.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000 元)來計算。

三、提早離宿獎勵金申請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一)申請資格為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期間，完成 110 學年第 2 學期離宿手續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提早離宿獎勵金退費申請表，詳如附錄 1(需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完成填寫後，請交回宿舍值勤室彙辦；凡資料不全致影響退費者，由申請同學自行負責。

(三)離宿前，非寢室最後一位者請與同寢室友協調房內公共區域分配，及完成個人環境整理，並須完成寢室設施檢查(表)，確認寢室相關物品有無損壞。

宿舍財產暨損壞情形確認表(一寢室一張)、暑假離宿申請單部份(1 人 1 張)，需經宿舍幹部(或舍監)簽名、檢查完畢後，始算完成離宿作業。

(四)寢室環境檢查部分，如為該寢室最後一員離開之同學，需負起該寢室環境檢查責任，並將寢室之宿舍財產暨損壞情形確認表、暑假離宿申請單及房間鑰匙等交回。(如未完成檢查或交回資料，將視同未完成離宿作業，故請先行返家之同學，勿造成同寢室友之困擾)。

(五)辦理離宿作業及環境檢查，請同學與宿舍幹部(或舍監)提前約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請勿於離宿當時再辦理或檢查)。

宿舍財產暨損壞情形確認表、暑假離宿申請單，請至舍監值勤室領取。

(六)若經查發現，申請辦理提早離宿同學私自留置寢室內者，除取消核發退費資格外，並一同取消下學期住宿申請。

四、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五、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

(一)學務處宿舍輔導教官吳文燦教官，聯絡電話：089-226389 轉 2210。

(二)專科學生宿舍值勤室(值班舍監)，聯絡電話：089-23256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支 出 憑 證 單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 額 | | | | | 用 途 說 明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1 | 0 | 0 | 0 | 專科住宿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離宿獎勵金申請住宿費退費案 |
| 承辦人 | 生輔組長 | 學務主任 | 主計審核 | 主計主任 | 校 長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退費領據 | |
|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二週內申請退宿或因故遭退宿，按實住天數核算應繳金額後，再予以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六週內申請退宿，半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第六週後申請退宿，不退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住宿學生 110-2 學期提早離宿獎勵金申請住宿費退費案 | |
| 茲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領到退宿費 <u>1,000</u> 元整。 具領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 |
| 地址：_____ | |
| 具領方式擇一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地址_____ |
| |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具領帳號(附存摺影本)_____ |
| |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就學貸款：退費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部 存摺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創意商品設計科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科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科辦公室

主 席：徐啟賢主任

紀錄：江家瑤

出席人員：徐啟賢委員、陳加峯委員、陳玄愷委員、王夏滿委員、林世銘委員
(應到 5 人、實到 5 人、出席率 100%)

列席人員：無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創意商品設計科 110 學年第 2 學期 5 月 24 日前(含當日)申請遠距授課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內疫情快速升溫燒進校園，全國確診本土學生已破 7 萬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召開防疫長線上會議，同意即起全面開放各大專校院，可視狀況彈性實施遠距教學措施。
- 二、校方考量自疫情擴大以來，本校已陸續有師生確診或需居家隔離，並進行遠距授課。規劃自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日止，全校課程採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授課演練，以降低感染之風險，期末考請教師以提供線上測驗、線上報告、線上互評或線上實作演練等彈性多元方式辦理。已於網頁公告將於第 17、18 週實施「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演練」至學期結束。
- 三、本科初步進行兩次線上問卷調查結果，詳如附件說明。
- 四、依據本校「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演練」實施說明。審議本科 110 學年第 2 學期日前申請遠距授課課程如下：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開課班級 | 學分/學時 | 備註 |
|---------|------|-------------|-------|----|
| 作品集規劃 | 林立仁 | 二專商設二/五專商設四 | 3/3 | |
| 家具設計 | 宋清彥 | 五專商設五 | 3/3 | |
| 工作室經營實務 | 陳玄愷 | 二專商設二/五專商設五 | 3/3 | |

| | | | | |
|-------------|-----|---------------------|-----|--|
| 觀光工廠實務 | 陳玄愷 | 五專商設五 | 3/3 | |
|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二) | 陳玄愷 | 五專商設四 | 2/3 | |
| 文化創意產品設計(二) | 徐啟賢 | 五專商設四 | 3/4 | |
| 設計倫理與法規 | 徐啟賢 | 五專商設四/商設五/ 二專商設二 | 2/2 | |

五、檢附資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因應疫情改採遠距教學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備查。

檔 號：1106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12101552
1112101552

簽 於 創意商品設計科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4日
附 件：(2件) 1112101552_1_110學年第2學期第5次科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12101552_2_110-2遠距教學申請表單及附件資料.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科110學年第2學期第5次科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科於111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7時10分召開110學年第2學期第5次科務會議會議，出席委員共計5員。應到5人，實到5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1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本科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審議創意商品設計科110 學年第2學期5月24日前(含當日)申請遠距授課課程案，照案通過後提送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備查。
- 四、本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111年05月24日17時30分於現場以紙本方式與出席人員確認。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事宜。

附件 1

檔 號： 030405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5月23日

收發文號： 1110005564
收發日期： 111年05月19日
創稿文號： 111129589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陳瑞芝
聯絡電話：02-7736-5883
電子郵件：a485250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3e0a26641c80f2a8384a2807f568b4ea_A09000000E_1112202334_senddoc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5896_1_3e0a26641c80f2a8384a2807f568b4ea_A09000000E_1112202334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5月13日第1113700253號核定簽及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新聞稿辦理。
- 二、本部配合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居家隔離者如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則得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爰大專校院出現確診個案時，與該確診個案「同住於學校宿舍同一寢室者」需居家隔離，如其已接種滿3劑COVID-19疫苗者，得免居家隔離+7天自主防疫。
- 三、上開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提供遠距教學，讓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有研究需求，或教職員須協助辦理招生或重大業務，在個人無症狀的前提下，可到校處理，不受前述不到校原則限制。
- 四、有關教職員工為居家隔離者；於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或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

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如其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請依旨揭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請假相關事宜，並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安排調課、補課或代課。

- 五、另依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同年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235號函(諒達)，學校得因應疫情即時調整授課模式如下：
- (一)若學校預估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量能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得依上開函文「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原則調整全校授課方式，採遠距教學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二)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原則，進行全校授課防疫演練改採遠距教學，考量近日疫情發展，學校得依實際演練需求延長期程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 (三)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原則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另班上雖無確診個案或居家隔離者，亦得比照前開程序辦理。倘學校觀察多數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已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即得考量調整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以利全校師生授課/修課作息模式同步。
- 六、有關大專校院相關防疫措施Q&A，可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常見問題下載相關訊息(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
-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 (二)技專校院：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